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27.17		98.8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27.50	27.17		98.8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街道人普办工作部署及要求,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充分准备。			1.开展坪山社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活动。 2.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充分准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员人数	335人	335人	/
			辖区普查小区个数	661个	661个	/
			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场次	2场	2场	/
			制作人口普查入户宣传品批次	2批	2批	/
			普查员通讯补助人数	142人	142人	/
			购人口普查人员办公用品(份)	429份	429份	/
		质量指标	人口普查宣传活动验收合格	100%	100%	/
			入户宣传品质量	合格	100%	/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	100%	100%	/
		时效指标	普查对象及时登记率	及时	100%	/
			及时发放普查员通讯费补助	及时	100%	/
			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人口数据 支撑	90%	90%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推动	100%	/
			摸清辖区人口底数和结构特点	有效	95%	/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90%	90%	/
			摸清人口底数和结构特点，政策制 定提供依据	≥90%	90%	/
			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90%	95%	/
			促进普查员的积极性	有效	100%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95%	/
			普查员对及时发放通讯费补助感 到满意	90%	95%	/
			普查员对及时发放办公用品的满 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7.67	157.53		99.9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157.67	157.53		99.91%
		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打造有坪山特色的国际人才街区环境； 2.推进社区“一支队伍”综合整治改革工作。			1.完成国际人才街区场地改造工作及 Related 设备购置工作。 2.完成“一网通”硬件设备配置工作。 3.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宣传工作。 4.完成社区改革“一支队伍”巡整装备配置工作。 5.完成坪山街道社区展示屏可视化呈现设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一网通”硬件设备一批	一批	一批	/
			采购社区改革“一支队伍”巡整装备一批	一批	一批	/
		质量指标	购买的社区改革“一支队伍”巡整装备质量合格	100%合格	100%	/
			购买的“一网通”硬件设备质量合格	100%合格	100%	/
			购买的国际人才街区场地改造相关设备质量合格	100%合格	100%	/
		时效指标	国际人才街区场地改造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2020年11月1日完工	在2020年10月30日完工	/
			“一网通”硬件设备配置工作及时性	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在2020年11月29日完成	/
			社区改革“一支队伍”巡整装备配置工作及时性	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在2020年11月29日完成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在157.67万元以内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独具坪山特色的产业型国际人才聚集环境	持续提升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服务优质、功能完善、文化融合的国际人才街区	持续提升	95%	/
			持续推进社区“一支队伍”综合整治改革工作	持续推进	95%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国际人才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0%	90%	/
			“一支队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0%	90%	/

说明	无
----	---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50803 培训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2.67		97.4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3.00	12.67		97.4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着力营造生产经营单位讲安全、抓安全、重排查、严整治的良好氛围，为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专项培训：为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计划通过开展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1.完成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五金加工门店管理人员、高处作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从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2.通过开展培训场次，达到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22场次	22场次	/
			培训覆盖人数	≥1000人	1579人	/
			开展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	3场	3场	/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以上	100%	/
			授课内容	紧跟时事，优质师资	100%	/
		时效指标	制定培训方案	按期按时安成	100%	/
			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	100%	/
		成本指标	聘请中级技术职称专家进行授课，课酬400元/小时	成本控制在400元以内一小时	100%	/
			师资费（副高）单位成本	500元/学时	500元/学时	/
			师资费（正高）单位成本	1000元/学时	1000元/学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保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培训覆盖率达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相关人员安全作业水平	促进	100%	/
			提升学生等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	促进	100%	/
			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做出相关决策，服务社会	提高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效减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体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
			企业员工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100%	/
			辖区群众交通安全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91	14.91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14.91	14.91		100.00%	
			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一所新建公办幼儿园的选址工作。				已及时完成辖区一所新建公办幼儿园的选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幼儿园面积测绘的数量		≥1所	1所	/	
			完成幼儿园租金评估的数量		≥1所	1所	/	
			完成幼儿园土壤检测的数量		≥1所	1所	/	
		质量指标	完成幼儿园面积测绘报告的合格率		100%	100%	/	
			完成幼儿园租金评估报告的合格率		100%	100%	/	
			完成幼儿园土壤检测报告的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幼儿园面积测绘报告的及时率		100%	100%	/	
			完成幼儿园租金评估报告的及时率		100%	100%	/	
			完成幼儿园土壤检测报告的及时率		100%	100%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公办幼儿园建设比例(50%)		10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		95%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49		99.8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50	8.49		99.88%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坪山麒麟舞”的发展,传承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 2.为丰富辖区居民阅读质量,采购一批书籍。			1.参加社会各界活动,长期免费举办舞麒麟培训,建立更多的麒麟队伍,更换和增加部分服装、道具,组织学习、交流活动。 2.购买一批书籍,丰富了阅读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	一批	一批	/
			举办舞麒麟舞培训	60课时	60课时	/
			购买麒麟道具	4套	4套	/
		质量指标	用品质量	合格	100%	/
		时效指标	麒麟舞培训及时性	按期培训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指标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传统艺术的保护继承,促进民间传统艺术创造,提高民间艺术水平	促进	95%	/
			提高民间艺术水平	提高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护和传承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	长期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坪山群众的广为赞扬	满意	95%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72	22.72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22.72	22.72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确保死者家属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人数:1人,共发放22.72万元,抚恤死者家属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死者家属户数	1户	1户	/
			发放丧葬费人数	1人	1人	/
		质量指标	抚恤死者家属生活质量	得到改善	100%	/
		时效指标	按既定计划完成	100%	100%	/
		成本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发放成本	22.72万元	22.72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死者家属基本生活需求	基本满足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死者家属生活质量	持续得到改善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死者家属满意程度	满意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40.30		98.2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1.00	40.30		98.29%
		区级财政资	-	-		-
		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准确、及时、足额发放辖区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带领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参加体检,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准确的完成了全年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的发放工作,宣传并通知到位,带领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完成体检任务,完成优抚对象申请的医疗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的人数	≥21人	21人	/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的人数	≥3人	3人	/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参加体检的人数	≥20人	13人	部分服务对象不远参加体检,今后会加强宣传,尽量说服对象参加体检。
		质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的准确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每月准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98%	98%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带领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属参加体检	100%	100%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98%	98%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98%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发放补助及时性的满意度	98%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 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9.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	0.88		8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0	0.88		80.0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准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和低保人员补助金。			已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准时、足额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和低保人员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人员补助的人数	≥5人	5人	/
			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的人数	≥40人	30人	低收入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下降，10月之后上级部门没有下发要发放补助的通知。
		质量指标	发放低收入群众补助的准确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按月准时发放低收入人员补助经费	100%	100%	/
			按照文件要求准时发放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助	100%	100%	/
		成本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经济水平，增加幸福感	98%	98%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98%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发放各项补助的满意度	98%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47		86.7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4.00	3.47		86.75%
			金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全面的、更完善的服务，在辖区内营造良好的氛围。				1.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已开展退役军人党建活动，体系建设已完成，服务站形象墙、宣传标语制作已上墙。 2.开展退伍军人观影活动及购买活动用品，完成退伍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党员退役军人党建书籍		116套	116套	/
			开展退役军人健康知识讲座1场		1场	1场	/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体系建设		4项	3项	和平社区工作站：服务站形象墙、宣传标语制作上墙，因为社区空置的位置不多，效果图军人元素强烈，与社区其他建设不融合，导致此项目未完成。
			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场次		5场	5场	/
			社区党建活动：“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铸军魂”退役军人观影活动参加人数		90人	90人	/
		质量指标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体系建设率		98.00%	98.00%	和平社区工作站：服务站形象墙、宣传标语制作上墙，因为社区空置的位置不多，效果图军人元素强烈，与社区其他建设不融合，导致此项目未完成。
			退役军人党建活动开展率		98.00%	98.00%	和平社区工作站：服务站形象墙、宣传标语制作上墙，因为社区空置的位置不多，效果图军人元素强烈，与社区其他建设不融合，导致此项目未完成。
			按要求制作退役军人广告标识牌		100%	100%	/
			党建活动达标率		95%	95%	/
			按计划方案开展退役军人党建活动		及时	98%	/
		时效指标	按计划方案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体系		及时	98%	/
			按计划开展退役军人相关活动		95%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社区、社会形成共建共治共		95%	95%	/
			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90%	90%	/
			在辖区内营造良好的氛围		有效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良好	98%	/	
		实现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离军不离党		≥90%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满意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7.1.-2020.11.3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90	9.43		95.2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9.90	9.43		95.25%
		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面向坪山街道六和社区老年人开展系列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了解社区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已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掌握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关爱健康状况与需求,已完成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及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的场次	≥2场	2场	/
			开展活动服务的人次	≥60人	60人	/
			上门走访的户数	≥300人次	300人次	/
			发放宣传折页的数量	≥3000份	3000份	/
			上门入户调查问卷的数量	≥2000人	1886人	部分老人不愿配合调查问卷工作,其次部分老人不在深圳,无法联系,已在年终合同尾款时扣除未完成部分经费。
		质量指标	上门入户调查问卷的准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100%	100%	/
			开展的活动帮助老年人识别心理健康问题,增强心理健康意识和应对能力	95%	95%	/
		时效指标	7月至11月完成入户调查问卷工作	98%	98%	/
			7月至11月开展两次老年人心理关爱活动	100%	100%	/
		成本指标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家人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的重视。	95%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及关爱服务	95%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开展活动的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 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81.97	1,178.86		99.74%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	-	-		-
		区级财政资	1,181.97	1,178.86		99.74%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染渠道,全力保障复工复产复学工作,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在全区各街道中率先建立一线防疫党组织、“党员先锋岗”以及完成社区小区100%合围管理和“七个一”标配等,建立排查测温、扫码核验、“三位一体”健康管理、“社工热线”等人文关怀服务的全流程精细防疫机制,重点场所全面纳入精准管控,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辖区(4个社区)内开展	4个社区	/
			聘请防疫检疫点保安人员	147人	147人	/
			购置防疫物资	按需购置	100%	/
			防疫物资覆盖率	100%	100%	/
			疫情防控宣传场次	2场	2场	/
			防疫宣传海报	12182张	12182张	/
			防疫宣传单张	23000张	23000张	/
			制作宣传板和展板	按需购置	100%	/
			小二维码	1000张	1000张	/
			防疫横幅	375条	375条	/
			其他防疫宣传材料	按需购置	100%	/
			党徽	1000个	1000个	/
			党旗	80面	80面	/
			党员先锋岗旗	50面	50面	/
			24小时热线服务海报	150张	150张	/
			有困难找组织海报	150张	150张	/
			党员先锋岗台牌	30个	30个	/
			旗杆	50条	50条	/
			心理援助项目线上宣传海报覆盖的	2000人	2000人	/
			线上接听电话的数量	40例	40例	/
			心理援助项目服务的人数	11人	11人	/
			保障工作用车加油	按需购置	100%	/
			采购手提便携无线蓝牙音箱台数	4台	4台	/
			创建无疫小区个数	7个	7个	/
			一级响应期间,排查湖北籍居民(人)	2000人	2393人	/
			疫情期间累计隔离涉疫人员(人)	3000	3466人	/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防控工作	辖区（4个社区）内开展	100%	/
			疫情防控率	100%	100%	/
			居家隔离稳控率	100%	100%	/
			防疫物资质量合格	100%	100%	/
			卡口交通防疫物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交通物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00%	/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
			为街道办防疫工作做好物资保障	物资保障到位	100%	/
			三配三亮物资质量合格	100%合格	100%	/
			提升防疫后勤保障	100%	100%	/
			提升疫情期间群众的心理健康素质，减轻疫情所带来的心理压力。	≥95%	95%	/
			通过电子版心理筛查问卷，提升群众对自我心理健康的认知。	≥95%	95%	/
			提升保安人员工作效率	95%	95%	/
			宣传资料	合格	100%	/
		时效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及时率	及时	100%	/
			在2020年2月15日前配齐三亮三配物资	2020年2月15日前	2020年2月14日完成	/
			卡口交通防疫物资配送	按时完成	100%	/
			工程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100%	/
			消杀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100%	/
			防疫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100%	/
			及时开展防控工作	辖区（4个社区）内开展	4个社区	/
			心理援助热线电话保持24小时开通	100%	100%	/
			2020年2月至4月完成电子版心理筛查问卷工作	100%	100%	/
			防疫物资采购保障期限	6个月	6个月	/
			保安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100%	/
			及时建立疫情监测防线	≥95%	95%	/
			疫情防控资金到位率	100%	100%	/
			项目实施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	100%	/
		成本指标	聘请防疫检疫点保安人员服务费	按标准聘请	100%	/
			项目整体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确保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推进有序，对维护社会稳定起促进作用	有效	100%	/
			及时高效阻隔疫情大面积传播，确保前线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有效	100%	/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企业稳定发展	有效提升	100%	/
			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持续引领	90%	/
			有效做好复工复产防疫防控协助工作	辖区复工复产	100%	/
			缓解群众对疫情的畏惧感，提升群众的心理自我调节能力	≥95%	95%	/
			防疫物资得到保障	100%	100%	/
			提高工作人员防疫意识	100%	100%	/
			居民防疫意识	增强	100%	/
			疫情防控消毒城中村及路面范围覆盖率	全覆盖	95%	/
			有效防止疫情扩散	92%	92%	/

	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知识人人知晓，防控行动人人参与	≥90%	90%	/
			保障疫情期间工作得到正常运行，公众提供更安心的服务	保障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	有效防控	100%	/
			深化党建引领建设	持续引领	90%	/
			群众疫情意识	有所提高	95%	/
			提升群众心理健康素养，保障群众在遇到危机时能自我调整，用健康的心态面对一切困难	≥95%	95%	/
			防疫物资得到保障，防疫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
			日常工作防疫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0%	/
			积累疫情防控工作经验	疫情防控的长期工作做好准	100%	/
			疫情防控消毒辖区	持续加强	95%	/
			有效恢复居民的正常生活及企业复工复产	92%	92%	/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	90%	/
	提高业务服务质量	有所提高	98%	/		
	疫情防控宣传深入人心	积极引导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扶持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
			疫情防控宣传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
			疫情防控应急响应发起人满意度	满意	100%	/
			群众对心理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
			群众对疫情防控措施的满意度	满意	95%	/
			街道及社区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街道及社区防疫工作人员满	95%	/
			抗疫人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的满意度	意100%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440.88	8,406.88		99.6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8,440.88	8,406.88		99.6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发放工资、奖金等,及时采购办公设施设备和办公用品等,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2.为提高单位员工工作积极性,计划按员工上年度的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测评并发放对应的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			1.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各下辖单位正常运转,单位职工满意度较好。 2.完成单位在编人员、雇员、退休人员2019年度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水、电、电话及网络费缴交次数	12次	12次	/
			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覆盖率	100%	100%	/
			计生奖发放次数	1次	1次	/
			干部职工体检	180人次	286人	/
			参加网格员适岗能力测试	170人次	172人	/
			合同合法性审查提供相应法律意见	1300宗	1300宗	/
			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纠纷等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	1宗	1宗	/
			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1宗	1宗	/
			对相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表	1宗	1宗	/
			代理民事类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1宗	1宗	/
			公共服务办开展活动的场数	≥2场	2场	/
			夏日送清凉活动(场)	1场	1场	/
			购买保险的电瓶车数量	8辆	8辆	/
			安装临时红绿灯防撞柱	8个	安装8个	/
			购置台空调	11台	购置11台	/
			购置交换机	1台	购置1台	/
			维修维护办公设备次数	≥2次	2次	/
			发放计生奖(人)	22人	22人	/
			中秋节慰问现、退役军人人数(人)	50人	50人	/
			订制2021年各类报刊数(份)	143份	143份	/
			开展妇联活动场次	2场	2场	/
			开展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场次	2场	2场	/
			“六一”儿童节赠送健康礼包(份)	126份	126份	/
			办公场所租赁	一处	一处	/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平方米	400平方米	/
			电话及网络	4个固定电话号码、4条宽带	4个固定电话号码、4条宽带	/
			制作一批宗教场所规范指引	一批	一批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计生奖发放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积极性	100%	100%	/
			电脑网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0%	/
			各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95%	/
			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调解员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	逐步改善	95%	/
			物资的采购工作程序合规	采购程序合规	100%	/
			物资的发放和登记工作管理到位	物资出入库管理到位	100%	/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维护到位	保障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	100%	/
			慰问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

			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100%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及时性	100%	100%	/	
		水、电、电话及网络费缴交及时性	每月按时缴交	100%	/	
		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	
		干部体检的及时性	2020年5-6月份完成	2020年7月完成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体人员在7月份完成体检工作。	
		在3月完成网格员适岗能力测试	2020年3月份完成	2020年3月份完成	/	
		根据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部门的需求开展相关法律服务	合格	100%	/	
		出现故障的电瓶车检修及时性	及时	100%	/	
		慰问患病工作人员	及时	100%	/	
		发放计生奖	及时	100%	/	
		办公场所租赁	2018年12月签订合同，年限至2020年12月止。2020年按季度发放，共计4个	租赁期截至2020年12月	/	
	成本指标	水、电、电话及网络费缴纳金额	足额缴纳	100%	/	
		发放绩效奖、绩效考核奖总成本	按标准发放	100%	/	
		计生奖支出金额	按标准发放	100%	/	
		体检费用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工作人员对外的服务态度	逐步提升	100%	/	
		节能环保	为无纸化办公提供必要条件，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100%	/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	保障	95%	/	
		采购物资慰问市容巡查员及卡口执勤人员，增强务工人员归属感	增强归属感	100%	/	
		维护交通秩序,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90%	90%	/	
		提高社区居民反邪教意识	有效提高	95%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提高群众思想觉悟	有效提高	95%	/	
		夏日送清凉有效提高环卫工人的积极性	有效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长期稳定	98%	/
			员工的付出得到回报	积极性逐步提高，归属感增强	100%	/
			不断提高业务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90%	/
			交通安全秩序	有效提高	100%	/
			促进社区和谐	有效促进	90%	/
			及时发放计生奖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	100%	/
			发放儿童健康礼包有效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	有效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	
		员工对工作单位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0%	/	
		工作人员对所负责工作的积极性	付出得到相应的回报，工作积极性高	100%	/	
		提供一个干净、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	员工工作效率高，服务更加到位	100%	/	
		干部体检职工满意度	95%	98%	/	
		员工对计生奖发放及时感到满意	100%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103 机关服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27.00	1,719.55		99.5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	1,727.00	1,719.55		99.57%
		金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促进民生微实项目增质提效,更好地服务与居民群众,使民生微实项目资金更加落到实处,打造民生微实品牌项目,对民生微实项目进行结项评估。 2.做好2020年坪山街道办事处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规范街道办事处的收支业务行为;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财政资金支付序时进度,加大2020年财政支出执行率监督力度,确保我街道办事处全年财政支出达标。			1.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已完成2020年106个民生微实项目的结项评估。 2.本街道办事处全年财政支出任务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的场次	≥2场	2场	/
			开展民生项目运营专业督导的次数	≥40次	40次	/
			拍摄民生微实事宣传片的个数	≥1个	1个	/
			评估民生微实项目的个数	≥100个	100个	/
			食堂服务人数	509人	509人	/
			物业管理面积	47303.58m ²	47303.58m ²	/
			财务核算--监督管理核算的预算单位	22个	22个	/
			财务核算--监督管理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区工作站会计账。	15套	15套	/
			通过专业督导的指导,整体提升民生微实事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的水平	≥90%	95%	/
			评估民生微实项目的成效	≥90%	90%	/
			后勤事务--完善后勤物资管理,提供一个方便的工作环境。	采购程序合规,物资出入库管理到位。	100.00%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费--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提高消防及水电设备的服务质量。	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刑事案件、无火灾责任事故、无机动车辆丢失事件，干部职工对消防及水电设备的服务质量反映良好。	100.00%	/	
			物业管理费--提高空调系统、电梯设备、厨房设备的运行效率。	干部职工对空调系统（含分体空调）、电梯系统、厨房设备的管理情况反映良好。	100.00%	/	
			财务核算-会计核算质量。	更加全面真实。	100.00%	/	
			财务核算-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有序。	资金管理力度有序进行。	100.00%	/	
		时效指标	民生微实项目评估工作在2020年12月完成	100%	2020年12月21日	/	
			民生微实项目增质提效工作在2020年7月至12月完成	100%	2020年12月21日	/	
			项目经费	2020年12月24日完成支付	99.57%	/	
			财务核算-按照规定时间及预决算草案进行公开。	规定时间内。	100.00%	/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5%	95%	/	
			维护街道办事处形象	办事处整洁，环境良好，维护政府形象	100.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区民生微实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水平	≥90%	90%	/	
			办事处工作人员归属感、幸福感	干部职工对办事处归属感、个人幸福感提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民生微实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97%	98%	/	
			街道工作人员对食堂服务的满意程度	干部职工对菜品，用餐环境反映良好	95%	/	
			街道工作人员对物业管理的满意程度	干部职工对环境卫生、绿化情况反映良好	95%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 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104 城管执法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91	167.42		99.7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67.91	167.42		99.71%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坪山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墙体、门窗等公用设施上的“三乱”(即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及时清理,实现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美观。 2.拆除违法广告、清理非法养殖乱搭建、清理乱搭建雨棚,保持辖区环境良好。 3.大力开展不文明养犬、违规饲养烈性犬和路面流浪犬的执法整治,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市民全面参与养犬治理工作等。 4.开展城中村乱堆放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乱偷倒的建筑垃圾,确保市容整洁干净。 5.拟购买法律服务,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6.拟购买案卷资料整理服务,保证案卷资料完整、有序地存放。 7.拟购买城管制式服装,提升城管执法外在形象。 8.拟购买团体意外险,对执法人员人身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9.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三化四有”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考核验收的通知》(深城管通〔2019〕359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办公场所标准、智慧城管执法平台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试行)》(深城管〔2019〕295号)			1.采购“三乱”清理服务,及时清理街道辖区内公用设施上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2.采购执法行动附加业务服务,配合拆除违法广告、清理乱搭建雨棚等开展执法行动及相关附加业务工作,提升坪山街道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 3.购买文明养犬执法工具、用品及狗粮等,文明养犬专项执法行动得以顺利开展。 4.采购城中村乱堆放清理业务服务,配合清理城中村乱堆放、乱偷倒建筑垃圾等工作,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5.采购常年法律服务,驻队律师随执法队员外出执法,对具体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执法行为依法、依规。 6.采购案卷资料整理服务,协助我办做好资料整理服务,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图文资料安全、保密。 7.购买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规范着装,树立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工作形象。 8.购买团体意外险,加大对执法队员的人身保障,规避人身意外伤害产生的各类风险。 9.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完善执法装备配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购买“三乱”清理服务人员数量	21人	20人	计划为21人,但签订合同约定为20人。
			驻队律师人数	1人	1人	/
			电瓶巡逻车辆数	8辆	8辆	/
			“三乱”清理服务人员出勤人数完成率	90%以上	92%	/
			“三乱”清理服务人员净流动率	10%以下	5%	/
			采购双系统智能采集站(海康威视ZCS-HIKH1)台数	1台	1台	/
			采购执法记录仪(海康威视DSJ-HIKN1A1)台数	10台	10台	/

		数量指标	采购无人机（大疆“御”Mavic2行业变焦版）台数	1台	1台	/
--	--	------	---------------------------	----	----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采购双模智能对讲机（海能达PDC550）台数	10台	10台	/
			采购华为 20000mAh-（Max-18W）快充移动电源含执法仪充电线+9V2A套数	36套	36套	/
			采购录音笔个数	6个	6个	/
			采购防割手套副数	50副	50副	/
			印制《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普法宣传海报张数	46张	46张	/
			购买团体意外保险人数	33人	33人	/
	质量指标		开展清理“三乱”服务评分	95分以上	100分	/
	时效指标		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清理及时性	95%以上	96%	/
			“三乱”清理服务考核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
			辖区建筑垃圾清理及时率	92%以上	93%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氛围	90%	90%	/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0%以上	9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管执法工作常态化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2%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9.999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0.00	59.999		100.0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场所、城中村、出租屋、企业食堂、群租户等的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				1.完成辖区内餐饮场所、城中村、出租屋、企业食堂、群租户等的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 2.加强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基本技能,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排查坪山街道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		≥600家	600家	/
			排查坪山街道工业企业食堂		≥90家	90家	/
			排查坪山街道出租屋、群租户		≥4000栋	4000栋	/
			印刷“坪山街道瓶装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宣传贴纸		≥8万张	8万张	/
			开展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宣传活动		1场	1场	/
	质量指标		完成排查坪山街道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		完成排查率	100%	/
			完成排查坪山街道工业企业食堂		完成排查率	100%	/
			完成排查坪山街道出租屋、群租户		完成排查率	100%	/
			派发“坪山街道瓶装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宣传贴纸		完成率	100%	/
			完成“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宣传活动		完成率	100%	/

指标	时效指标	制定排查各类场所工作方案	按时完成	100%	/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按时完成	100%	/
	成本指标	排查各类场所使用燃气情况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
		开展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宣传发动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
		印刷“坪山街道瓶装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宣传贴纸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	促进辖区内居民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有所提升	9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辖区内居民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意识	提高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对安全使用燃气宣传满意度	满意度达90%以上	95%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58.05	8,798.89		99.3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3.9	422.97		97.48%
	区级财政资金		8,424.15	8,375.92		99.43%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2.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的作用,记录我街道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情况。 3.推进党政建设。 4.坪山辖区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及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5.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的维权意识;举办公益性专场招聘会,解决企业招工问题,落实外来劳动者在就业服务等工作。 6.百分百完成兵役登记工作。 7.有效履行市容管理服务。 8.推进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推广宣传,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灭火救灾需求。 9.开展各项为民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推动家庭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和谐。 10.对街道全年各项工作成效进行专题宣传;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和宗教场所的规范化管理;紧密与港澳及海外乡亲的沟通联系;组织系列文体活动,打造群众文化品牌,提高全民文化品位和文明素养。 11.积极组织各社区联络站组织开展“民生实事代表议事会”活动,共同探讨如何有效化解社区民生问题。			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建立排查测温、扫码核验、“三位一体”健康管理、“社工热线”等人文关怀服务的全流程精细防疫机制,有效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2.编纂印刷出版《坪山街道年鉴·2020》。 3.有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4.坪山辖区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已正式验收并投入使用,视频监控点系统665个监控点图像接通,同时保持监控点图像质量和图像接通数量上线率95%以上,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 5.2020年度完成东纵路项目房屋确权40栋,测绘、评估51栋,签约38栋房屋,宣传70户。 6.全年巡查辖区内35株古树名木。每天巡查辖区内57公顷林地,严格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严密监控林区一线动态。 7.通过在社区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城管工作、市政建设、民生微实事项目等方式,打造安全、和谐、美丽整洁的宜居社区。 8.按计划购置应急物资,完成信息采集,为网格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保障网格员人身安全。 9.征订2020年度报刊约2000份,各级媒体刊登专题宣传报道9篇(次)。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运营,建成并启用“坪山记忆”客家文化展览馆。 10.组织社区联络站开展“民生实事代表议事会”,开展“民生议事会”、视察调研、接访走访活动,解决民生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编发党政信息数量	≥300条	325条	/
			服务党员人次	不少于3000人次	3657人次	/
			全年入户探访	不少于1000人次	入户探访1023人次	/
			慰问困难群体	不少于150人次	慰问困难群体221人次	/
			开展展基础服务项目5大项、专业(特色)服务1项及合作服务项目2项,全年不少于80次	80次	全年开展各类服务共计96场次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100次	100次	134次	/
			慰问困难党员	60人	60人	/
			整理档案卷数、文书件数	2000卷	2012卷	/
			根据政策文件发放独生子女优待费,辖区内符合条件居民预计133人。	独生子女优待费发放率达90%以上	100%	/
			监控点图像质量和图像接通数量上线率	95%以上	100%	/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监管数量	15家	15家	/
			农用地巡查次数	48次	48次	/
			计生管理方面的宣传和活动开展	每年不少于30场	30场	/
			走访慰问特殊家庭的次数	每年每户特殊家庭走访慰问不少于5次	5次	/
			征兵工作	一年一次	1次	/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64家	64家	/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年一编	100%	/

		数量 指标	新增企业风险评估分级	55家	55家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安全区域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	731家	731家	/
		人员密集、“三小”场所等消防隐患评估	95%以上	98%	/
		各类场所整治	整改覆盖率95%以上	98%	/
		“三小”场所检查、排查、评估、建档工作	覆盖率达95%以上	98%	/
		出租屋排查、复查、评估、建档工作	覆盖率达95%以上	98%	/
		工业建筑排查、培训、复查及隐患整改指导工作	覆盖率达95%以上	98%	/
		出租屋电气线路检测	覆盖率达95%以上	98%	/
		出租屋消防设备安装	覆盖率达95%以上	98%	/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质量治理示范街创建活动	覆盖率达90%以上	98%	/
		东纵路项目房屋确权数量	35栋	40栋	/
		完成日常森林巡查率	达到98%以上	98%	/
		“七一”系列活动之书记讲党课，参加党员人数	65人	65人	/
		民生微实项目20个	20个	20个	/
		处理坪山智慧管理指挥平台案件（宗）	≥330	330	/
		人口信息采集率	≥98%	100%	/
		网格员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	162人	162人	/
		专项行动	132次	132次	/
		全年巡查河道次数	36次/条	36次/条	/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
		采购的防疫物资达到安全标准	100%	100%	/
		消杀工作的完成标准	消杀全面	100%	/
		文件资料存档率	≥98%	100%	/
		问题线索处置率	≥90%	98%	/
		立案案件办结率	≥90%	98%	/
		信访举报办结率	≥90%	98%	/
		市政设施诉求处置率	市政设施诉求处置率达95%以上	99%	/
		综治维稳调解结案率	≥90%	100%	/
		实现对社区股份公司集体资产的规范管理	15家	15家	/
		对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集体物业及土地的处置、转让、租赁等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管理率	100%	100%	/
		农用地巡查验收通过率100%	100%	100%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完成整改率	100%	/
		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安全区域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	完成整改率	100%	/
		党建活动达标率	95%	95%	/
市政设施诉求处置率		95%	95%	/	
为辖区居民开展符合实际需求的高质量服务		95%	95%	/	
民生微实项目评估合格		100%	100%	/	
市容市貌整治合格率	≥98%	98%	/		
房屋、建筑边坡安全，小散工程隐患排查率	≥95%	95%	/		
	防疫物资保障及时率	及时	100%	/	

			消杀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100%	/
			防疫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	100%	/
			购买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
			年鉴编纂出版时效	一年一鉴	一年一鉴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依据每项事务的时间节点，每月/每季度按时发放	按时支付各项费用，按时率达90%以上	99%	/
		组织部调解案件及时率	调解案件及时率达90%以上	99%	/
		制定专项整治台账	按时完成	100%	/
		完成新增企业风险评估分级	按时完成	100%	/
		完成各类场所专项排查及整改	95%以上	98%	/
		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按时完成率	95%以上	98%	/
		专项行动	每周完成3次专项行动	每周完成3次专项行动	/
		网格员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日常巡查河道次数	≥3次/月/条	3次/月/条	/
		小散工程安全巡查次数	≥2次/天	2次/天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	100%	/
		确保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推进有序，对维护社会稳定起促进作用	有效	100%	/
		强化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治安防控能力	100%	/
		视频共享平台登录	730次	730次	/
		增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增强	95%	/
		提高法律知识社会知晓度	提高	95%	/
		公益性专场招聘会作用	促进辖区劳动用工、就业提升	95%	/
		推动辖区企业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运行	检查覆盖率达95%	95%	/
		通过对“三小”场所所进行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辖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95%以上	98%	/
		创文期间，聘请工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路面巡查整治	减少路面乱停乱放现象，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100%	/
		有效推动社区、社会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有效	90%	/
		提升受理、分拨城市运行服务综合管理事件发现和处置率；宣传应急知识和提升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提升	98%	/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质量	整体市容环境质量达良好以上	90%	/
		提升水源质量，改善辖区内河道周边环境	有所改善	95%	/
		实行低碳环保，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	促进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	有效防控	100%	/
		持续改进作风建设，提高工作贡献率，降低腐败发生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长效	90%	/
		提升公安社会管控、案件侦破、便民查询提供了重要的视频技术支持	提升	95%	/
		促进社会发展，让股民过上繁荣、稳定的幸福生活	≥95%	95%	/
		显著提高辖区居民的防灾减灾意识	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100%	/
		通过排查建筑边坡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95%	95%	/
		通过加强河道巡查及河长制宣传，推动辖区内河道环境改善，使治水提质的观念深入人心。	有所改善	95%	/
		宗教人士安全意识提高	提高	95%	/
		港澳乡亲及海外侨胞凝聚力	增强	95%	/
		企业扶持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

			疫情防控宣传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
			土地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管理工作服务满意度	95%	95%	/
		公益性专场招聘会满意度	95%	95%	/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参与满意度	95%	95%	/
		入伍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企业员工对交通、消防安全宣传满意度	达95%以上	95%	/
		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达95%以上	95%	/
		对消防安全工作满意度	≥95%	96%	/
		群众对网格员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满意度	提升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79		97.3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8.00	7.79		97.38%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际化街区试点建设，坪山街道国际化街区示范点片区内国际化生产、生活及人文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有力促进国际高端人才在坪山集聚，有效带动坪山区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			通过开展国际化活动、印制相关宣传品，有效促进与辖区国际友人的联系沟通，辖区国际化生产、生活及人文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国际化街区试点建设社区数量		六和、六联社区	2个社区	/
			国际化文化活动场次		2场	2场	/
		质量指标	通过社区文化融合，提升外籍人士幸福感		≥98%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国际化街区建设时效		≤3年	2022年12月31日前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国际化生活及人文环境		有效改善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国际化程度		显著提升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8%	100%	/
			辖区外籍人士满意度		≥98%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3.33	1,213.33		99.1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0.00	60.00		100.00%		
		区级财政资金	1,163.33	1,153.33		99.14%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理顺往年惠民工程项目未付款项,对已结算或质保期已满的工程项目申请尾款结算。 2.按照道路照明设施的数量安排下达养护、维修计划,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3.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全面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规划,切实加快市政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硬件环境,提高市政设施功能,确保坪山街道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1.2020年共支付2笔结算款、7笔保修金及3笔服务费,部门预算执行率达99.53%。 2.由维修队人员对各路段、小街小巷的照明设施进行了全面彻底地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3.加大照明设施养护力度,对路灯的灯容灯貌进行检修和整治,破损的灯具及时更换,确保我街道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确保过往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保修金笔数	7笔	7笔	/		
			预计春节、国庆挂灯笼国庆	731个	731个	/		
			路灯养护盏数	3593盏	3549盏	因部分路灯已调剂至坪山交通运输局管养。		
			2020年小型基建项目数量	实施22个	实施22个	/		
		质量指标	完成2018年花样街区节点项目的工程尾款支付	100%完成	100%	/		
			每月考核合格率	达到95%以上	96%	/		
			路灯设备完好率	达到95%以上	96%	/		
			工程项目安全质量	≥90%	100%	/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之前预算执行率	≥98%	99.53%	/	
				项目维护时间	1年	1年	/	
				工程项目按照工期完成	≥90%	100%	/	
		成本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率	按实际申请金额支付	100%	/		
			投入市政项目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政项目成本预算	合理	97%	/	
	路灯亮灯率			达到98%以上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历史项目的支付	涉及9个工程项目的 相关费用	100%	/		
			社会发展影响率	达到95%以上	96%	/		
			促进环境提升,实施道路硬底化	≥90%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效益影响率	达到95%以上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清理完成历史项目,进一步保障社会稳定	100%	100%	/		
			改善市政环境,便民利民	≥95%	95%	/		
			对社会影响率	达到95%以上	96%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96%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84.52	4,663.55		99.5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1.00	30.87		99.58%
	区级财政资金		4,653.52	4,632.69		99.55%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专项宣传督导工作全方位的发动,引导居民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理念,提高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准确率,常态化开展定时定点现场督导工作,督促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2.开展市容巡查服务,维护市容秩序,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1.督导员主动热情地引导居民进行分类投放垃圾,向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完善了住宅小区分类投放垃圾的硬件设施条件,使小区居民能够高效地按类投放生活垃圾。开展1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市民的理解认知和法律意识,基本形成人人知晓、普遍参与的社会氛围。 2.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每天开展督导巡查,加大对城中村、商业街、公园、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公厕、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清扫、冲洗、消毒等工作情况的检查力度和频次;要求环卫公司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对重点区域加大清洗、消毒频次,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重点区域、城中村的卫生环境整治,做好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每周检查辖区内“四害”防治设施,发现破旧的防蚊闸及老鼠屋及时更;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制度健全、措施有力,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企业约谈、与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专项宣传督导工作针对小区数目	4个物业小区	4个	/
			物业小区投放点总数	20个	14个	已在财富城、深城投中心公馆2个物业小区共新建投放点14个,因经费不足及深城投中城花园未完成建设,原计划在深城投中城花园创建6个投放点未能完成。

			新建/更新巩固废旧家具/年花年桔投放点总数	4个	4个	/
			垃圾分类巩固更新的达标单位总数	7个	7个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场次	47场	47场	/
			更新巩固垃圾分类设施针对住宅小区数目	3个	3个	/
			印制《深圳市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折页总数	55000张	55000张	/
			印制《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法律法规手册总数	3000份	3000份	/
			定制督导员义工红马甲总数	300件	300件	/
			城中村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总数	15个	15个	/
			城中村专项垃圾暂存点创建总数	10个	10个	/
			保安服务人次	40人次	40人次	/
			保安出勤人数完成率	90%以上	92%	/
			公园文化节举办次数	1次	1次	/
			爱卫工作项目执行率	95%以上	99.52%	/
			购置果皮箱、垃圾桶	2000个	282个	因2020年采购垃圾桶材质与单价有变，导致数量有变
			购置老鼠屋、防蚊闸	6400个	1015个	因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只采购了防蚊闸，并未采购老鼠屋，所以数量相差
			清扫保洁面积（平米）	3793737m²	2505511m²	因部分路段已调至坪山交通运输局管理，所以平方数有
			绿化管养面积（平米）	148619.26m²	154234.21m²	/
			公厕管养数量	6座	5座	有1座公厕调至坪山交通运输局。
			每日垃圾清运数量（吨）	130吨	119.66吨	因最新合同要求每日垃圾清运量上限不超过124吨/天。
	质量指标		市容巡查员净流动率	10%以下	5%	/
			爱卫工作考核合格率	95%以上	99.93%	/
			每月考核合格率	达到95%以上	96%	/
			项目目标完成质量	达到95%以上	96%	/
	时效指标		专项宣传督导工作1年总天数	180天	180天	/
			保安服务时间	一年	一年	/
			项目维护时间	1年	1年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垃圾分类的覆盖率	95%以上	96%	/
			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宣传覆盖率	95%以上	96%	/
			社会发展影响率	达到95%以上	96%	/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卫生效益影响率	95%以上	96%	/
			辖区市容环境质量	良好	90%	/
			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率	95%以上	96%	/
			绿化养护覆盖率	达到95%以上	96%	/
			清扫、绿化和消杀养护力度及密度	达到95%以上	96%	/
			对生态环境效益影响率	达到95%以上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管理常态化	100%	100%	/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率	95%以上	96%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辖区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6%	/

说明	无
----	---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42.04	894.57		85.8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1.30	307.27		68.09%
		区级财政资金	590.74	587.30		99.42%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创文宣传，逐级分解任务，落实创文各项具体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文明宣传氛围，助力深圳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加快推进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工作。 3.采购流浪犬外包服务，对城管执法领域内的流浪犬只、违法违规的有主犬只等依法可捕的犬只进行捕捉，确保市容秩序。 4.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了解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法。 5.做好特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开展扶贫工作；储备防灾物资应对灾害天气。			预期目标基本完成，目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在主要路段设置创建文明城市标语及安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立体雕刻装饰，对街道辖区内坑洼路面进行修补了，各社区工作站落实整改路面坑洼、处乱堆放、修复破损井盖等问题，提高社区居住环境质量。通过聘请工作人员巡查、制作宣传牌、违停贴纸等方式，加大违停整治力度，达到了禁止违停的目的。有序开展创文巡查整治服务，清理相关路段沿街商铺超门线经营、处理无证游商占道经营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象。深圳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在辖区内选取珠洋坑村打造成为垃圾分类示范村，高标准建设3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在二十个城中村创建垃圾分类简易投放点共91个；在城中村及住宅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工作。 3.有序开展流浪犬外包服务项目。 4.开展了一场反家庭暴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5.及时、准确发放特定对象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印制反家庭暴力宣传册	5000张	5000张	/	
		身份证号一键查询信息	信息数据全涵	100%	/	
		高龄老人领取高龄津贴人数	≥437人	437人	/	
		残疾人领取特殊困难救助人数	≥132人	132人	/	
		低收入居民领取低保金人数	≥9人	5人	符合申请条件的低保人员人数减少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慰问5支部队	5支	/	
		城中村垃圾分类简易投放点创建总数	91个	91人	/	
		城中村垃圾分类示范点总数	3个	3个	/	
		采购城中村垃圾分类备用桶总数	144个	144个	/	
		制作及安装垃圾分类静态宣传设施针对城中村总数	24个	24个	/	
		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场次	10场	10场	/	
		城中村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场次	24场	24场	/	
		城中村垃圾分类培训场次	8场	8场	/	
		采购活动宣传用品（10个装医用口罩为一份）	2100份	2100份	/	
		采购活动宣传用品（生物降解垃圾袋5卷为一份）	2100份	2100份	/	
		定制15升家用厨余垃圾桶	1600个	1600个	/	
		印制深圳市家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折页总数	100000张	100000张	/	
		制作“可回收物”标识贴	1000张	1000张	/	
		制作及张贴“其他垃圾”标识贴	2000张	2000张	/	
		购买创文巡查整治服务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	
		创文期间（2020年8月份），聘请工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路面巡查整治	聘请32人	聘请32人	/	
印制违停整治贴纸、制作违停牌、宣	≤30个	完成30个	/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1套	1套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城中村垃圾投放点	117个	109个	实际有109个垃圾投放点，因部分地点仍未改造完成。
		残疾人建档人数/探访次数	22人/≥50次	22人/100次	/
		创建文明城市安装、张贴宣传广告数	≥75处	77处	/
		创建文明城市标语及安装立体雕刻装	1项	1项	/
		公益性服务重点优抚人数	1人	1人	/
		走访留深港澳同胞次数	≥20次	42次	/
		开展侨联活动	1场	1场	/
		工程项目数量	1个	1个	/
		制作创文宣传品	≥2000份	2000份	/
		开展“文明坪山，你我代言”社区创文宣传活动	≥3次	3次	/
		制作文明景观小品	≥2处	2处	/
		制作一批栏杆标示牌	≥200个	200个	/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	满意度不低于80%	80%	/
		提高工作效率	信息上报及时	100%	/
		符合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资格	确保全部符合领取资格	100%	/
		符合领取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的资格	确保全部符合领取资格	100%	/
		符合领取低收入居民低保金的资格	确保全部符合领取资格	100%	/
		慰问部队	完成率	100%	/
		爱卫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爱卫项目考核扣款率	5%以下	0.01%	/
		创文巡查整治效果	90%	90%	/
		创文期间，聘请工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路面巡查整治	减少路面乱停乱放现象，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100%	/
		通过规划停车区域保障车辆停放正确有序	90%	90%	/
		市政服务中心垃圾分类项目目标完成质量	合格	0%	1.因小型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未改造完成，所以无法完成对厨余垃圾改造情况进行质量评估；2.因垃圾分类督导台账不清晰，所以无法确认完成工作的质量评估。
		有效促进深港居民的团结交流	≥90%	95%	/
		环境整治项目合格	≥90%	95%	/
		工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验收	≥95%	100%	/
	时效指标	计划在10月份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	2020年10月份完成	2020年10月30日	/
		街道、公安两信息数据共享	信息全涵盖	100%	/
		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0号之前准时发放	100%	/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0号之前准时发放	100%	/
		低收入居民低保金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10号之前准时发放	100%	/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	一年两次	2次	/
		创文巡查整治服务期限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6日	/
		捕捉流浪犬只及时性	及时	100%	/
		按时进行交通安全巡查	按时进行	100%	/
		市政服务中心垃圾分类项目维护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
		市政、市容整改、处理及时率	95%	95%	/
		及时发放公益性服务重点优抚金	及时	100%	/
		按计划开展侨联活动	90%	100%	/
		全国文明城市检查前完成	按时完成	100%	/
		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95%	100%	/
		文创宣传项目实施期限	全年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反家暴深入人心	持续提升	9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	实现服务“零距离”	100%	/
		提高困难弱势群体的经济生活水平，从而提高其精神面貌。	群众满意度达95%	100%	/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	90%	100%	/
		进一步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加强与部队的沟通交往，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打好基础。	有效提高	100%	/
		市容秩序管控效益	90%	90%	/
		创文期间，聘请工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路面巡查整治	减少路面乱停乱放现象，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100%	/
		社会发展影响率	合格	90%	/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美化优化社区形象	≥90%	90%	/
		有效促进深港居民的团结交流	≥85%	90%	/
		推动创建文明城市进程	≥95%	95%	/
		文明宣传效果	良好	95%	/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90%	90%	/
		对生态环境效益影响率	持续提升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	持续提升	90%	/
		群众安全感提高	有所提高	95%	/
		政策内容公开，政策宣传到位，接受群众的监督，确保民政资金专款专用	满意	100%	/
		持续提升城市文明	90%	90%	/
		通过路口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90%	90%	/
		对社会影响率	持续提升	95%	/
		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95%	/
		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90%	/
		改善辖区路面环境	≥90%	95%	/
		文明宣传效果	良好	95%	/
		反家庭暴力宣传对象的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度	100%	100%	/
		辖区群众对交通安全满意度	>95%	98%	/
		居民对文创宣传效果、活动效果的满	满意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4.98		99.6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0	4.98		99.6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防火警示力度,增强居民防火意识,从而保护自然资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1.全年及时维护3个森林消防储水桶、1个森林语音播报器、6个森林巡防摄像头。 2.加大防火警示力度,增强居民防火意识,从而保护自然资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个森林消防储水桶		100%	3个	/
			1个森林语音播报器		100%	1个	/
			6个森林巡防摄像头		100%	6个	/
		质量指标	项目目标完成质量		合格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维护时间		1年	1年	/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成本		控制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影响率		持续提升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效益影响率		持续提升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影响率		持续提升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项目名称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7月15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3.85	249.95		98.4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253.85	249.95		98.4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我区防疫管控工作，坪山区城管局邀请各街道执法队队长及相关物业企业召开防疫工作会议，要求我街道与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开展珠洋坑村卡口防疫工作签订合同。			1.严格落实上级指示，向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珠洋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卡口管理服务，为珠洋坑村提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卡口管理服务人员数量52人。 2.切实推动防疫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珠洋坑村提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卡口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52人	52人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深圳市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口管理服务期限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7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7月15日	/
		成本指标	防疫服务开展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防疫意识	90%	90%	/
			疫情防控管控效益	90%	9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疫力度持续保持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防疫工作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公章)

项目名称		27006 与预算单位往来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0	6.997		99.9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	7.00	6.997		99.96%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组建创新广场团委，吸引园区更多团员回到组织的怀抱，给创新广场团员营造一个温暖、活跃的组织氛围，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入团。 2.服务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重点关注辖区空巢老人，高龄老人，特困人员等群体需求，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等。			预期目标基本达成。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打造了一个团委宣传阵地；开展了四个团组织活动，吸引了更多的青年人才加入团组织。 2.自2020年1月以来，带领社工站开展民政7大领域服务共18场。 3.通过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服务，提升困难群众对生活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四个团组织活动	4个	4个	/
			开展活动的场次	18场	18场	/
			开展活动服务的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
		质量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95%	/
			团组织活动在2020年12月完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准时开展活动	准时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团的工作的有效覆盖面	持续提升	90%	/
			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更准确有效的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提高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团的工作的有效覆盖面	持续提升	90%	/
			通过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服务，提升困难群众对生活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有效提升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团员青少年满意度	不低于80%	90%	/
		群众对开展活动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100%	/	
说明	标无					

填表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3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2020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12月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7.60	186.99		99.6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87.60	186.99		99.68%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2、开展一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12.2”专项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群众消防、交通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4、1.对街道辖区的事故多发点市政道路、城中村道路、市场周边针对标志标线、照明、护栏等问题进行系统化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对于发现的隐患中,针对近期可以整改的隐患进行整改;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1、完成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2、完成一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员工应急处置能力;3、通过“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群众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4、已按照对街道辖区的事故多发点市政道路、城中村道路、市场周边针对标志标线、照明、护栏等问题进行系统化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对于发现的隐患中,针对122项近期可以整改的隐患完成整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1000个安全警示门牌	1000个	1000个	/	
			开展“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场次	1000场	1000场	/	
			印制消防安全宣传海报	20000张	29000张	/	
			在“三小”场所安装独立式(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375套	375套	/	
			派发消防安全宣传品	2000份	2400份	/	
			印刷安全文化宣传小册子	2100本	2100本	/	
			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	2场	2场	/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2场	2场	/	
			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	1场	1场	/	
			开展工业园区(厂中厂)专项整治	39家	39家	/	
			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1场	1场	/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	6家	6家	/	
			“三小场所”危化品专项整治	4000家	4000家	/	
			企业监控预警运维服务费	1年	1年	/	
			购置“水上救援水翼”	1台	1台	/	
			购置应急物资置物架	8套	8套	/	
			排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24项	124项	/	
			完成近期可以整治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7项	17项	/	
			购置交安工作装备(含雨衣、马甲、雨靴等)	300套	300套	/	
			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印制宣传材料	1500份	1850份	/	
	赠送交通宣传头盔	600个	600个	/			
	购置执法记录仪	8台	8台	/			
	质量指标	消防宣传覆盖率	≥95%	95%	/		
		加强重点园区验收工作,强化园区及“厂中厂”动态管理	完成率	100%	/		
		印刷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完成率	100%	/		
		进行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完成率	100%	/		
		对“三小场所”危化品专项整治	完成整治率	100%	/		
		有限空间专项整治	完成整治率	100%	/		
		交通隐患整治率	≥95%	95%	/		
		辖区学校、城中村等交通安全宣传人数	10000人次	12000人次	/		
		组织122交通安全专项培训	4场	4场	/		
		制定专项整治台账	按时完成	100%	/		
	时效指标	按期组织开展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		
		在“三小”场所安装独立式(联网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装置按时完期完成率	95%	96%	/		
		制定交通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按时完成	100%	/		
		按月组织送头盔宣传活动	按期完成	100%	/		
		组织12.2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活动	按期完成	100%	/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成本控制	专项资金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保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地	检查覆盖率达95%	95%	/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有效提高辖区企业员工事故应急处置	95%	/		
		安全生产宣传	有效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意识,减少安	95%	/		
通过对辖区居民、学生、快递外卖人员等的专项宣传,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法规意识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种类安全生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覆盖率达95%	95%	/		
		开展辖区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覆盖率达95%	95%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覆盖率达95%	95%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员工对交通、消防安全宣传满意度	达95%以上	95%	/		
说明	无						

填表人:李俏红

联系电话:0755-28825572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保民生专项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9	11.47		98.9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1.59	11.47		98.9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18万元，共发放7户；（2）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7.55万元，共发放4人；（3）为32名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费1.28万元；（4）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2.5万元，共发放3人；（5）户籍困难居民养育金、教育救助金、住房救助金共计1.5万元，共发放28人。			（1）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6.84万元，共发放6户；（2）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4.32万元，共发放7人；（3）为9名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费0.31万元；（4）2020年无人申请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和户籍困难居民养育金、教育救助金、住房救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户数	7户	6户	2020年无新增人员申请分类施保金，今后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走访排查次数。
			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人数	4人	4人	/
			为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的人数	32人	9人	户籍困难居民符合购买商业保险条件的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低收入居民资质合格率	合格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及时性	每月20号之前发放	100%	/
			低收入居民申请社保补助发放时效	申请后30日内发放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减轻低收入居民的生活压力，增加生活幸福感。	有效增强	95%	/
			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金，增加低收入居民收入，减轻生活压力，增加生活幸福感。	有效增强	95%	/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低收入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长期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促进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对象满意度	满意	98%	/
			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	98%	/
说明	无。					

填表人:任敏

联系电话:0755-89369850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2020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主管部门		坪山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0.9	0.9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信访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妥善化解信访案件及救助信访人。			根据《坪山区信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妥善化解信访专项案件1次,专项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持续促进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申请	1次	1次	/
		质量指标	妥善化解信访专项案件	1次	1次	/
		时效指标	及时化解信访纠纷	1次	1次	/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成本控制	专项资金预算内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持续促进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化解矛盾工作	持续促进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符彩虹

联系电话:0755-28828251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支出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	政府性基金		资金用途	福彩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总金额（元）	2,6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403,98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0.00		其他资金（元）	2,403,98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2,089,046.00		
项目概况	（一）坪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坪山街道下辖4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4个分站点，着眼于服务社区群众，包含外来人员、常住居民、户籍居民，重点服务人群覆盖社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儿童和家庭、残障人士及来深建设者等。 （二）坪山街道商圈e家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综合运用“阵地服务+社工+业委会+物业”的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在坪山街道天虹商圈范围内，针对商家、消费者、小区居民、来深建设者、党员、志愿者等领域人群，开展党建宣教、文体活动、青少年辅导、文化传承、便民服务等9大类服务。 （三）引领坪山街道广大老年朋友开启健康生活新模式，养成运动促健康、养生保长寿的良好习惯；通过老年大学课程的开设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提升老年人的文化素养。为有需要的群众、家庭、社区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造幼有善育、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构建新时期社会治理模式的融合创新型平台，最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善坪山。					
项目用途	购买专业社工，为辖区的居民群众提供基础服务、专业服务、合作服务等，提升老年人的文化素养和引导老年人形成大健康的理念，收集与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困难帮扶、社会参与、疑难或特别需求等各方面的需求。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服务类		
项目总(中期)目标	坪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将利用社区原有场地及资源，综合运用“社工+义工+社会组织+业委会+物业”、“一中心多站点”等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在坪山街道范围内，针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来深建设者、党员、志愿者和残疾人等领域人群，开展基础服务、专业（特色）服务、合作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预计各社区全年最少服务人次1万人次，4个社区最少服务4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目标	数量	4个社区最少服务4万人次	不少于4万人次	12.9698万人次	/	
		老年大学课程开展的数量	≥162节	62节	民政局在2020年9月收走未支付的福彩金，需终止老年大学合同，导致课程未完成，服务人次未达标。	
		邻里互助活动场数	1场	0场	因疫情原因取消邻里互助活动。	
		开展各类大、小型活动	400场	469场	/	
	质量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开展年中及年末2次评估，均为合格以上。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开展年中及年末2次评估，均为合格以上。	100%	/	
	时效	开展服务、活动时时效性	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各类服务指标	100%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	入户探访	少于1000人次	1496人次	/	
		慰问困难群体	不少于150人次	515人次	/	
		开展展基础服务项目、专业（特色）服务1项及合作服务项目2项。	开展展基础服务项目5大项、专业（特色）服务1项及合作服务项目2项，全年不少于80次	100%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全年不少于100次	236次	/	
		丰富中老年人的业余文化生活	≥90%	95%	/	
	满意度	参与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80%	95%	/	

填表人：任敏

联系电话：0755-28828890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坪山区委宣传部
项目类型	政府性基金		资金用途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计划开始日期	2020年7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		
财政拨款资金（元）	0.00		其他资金（元）	15,00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元）	0.00		
项目概况	开展太极拳推广活动、开展坪山街道倡导公民文明参与群众文化建设活动。（本年度支付14500元）					
项目用途	开展太极拳推广活动、开展坪山街道倡导公民文明参与群众文化建设活动。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活动用品、饮用水、食品、印泥盘、托盘、绒布、横幅、聘书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为更好地弘扬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辖区居民的业余生活，开展太极拳培训，各培训24课时时，参加培训人数20人。					
年度绩效目标	丰富了辖区居民的业余生活，促进了个人的身心健康及人类群体和谐共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太极拳培训	24课时，≥480人次	24课时，480人次		/
		开展坪山街道倡导公民文明参与群众文化建设活动	1场，≥200人次	1场，200人次		/
	质量	培训需考勤。由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课程培训	合格	100%		/
	时效	太极拳培训及时性	按期培训	100%		/
		坪山街道倡导公民文明参与群众文化建设活动	按期完成	100%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	受到广大群众好评	满意	100%		/

制表人：朱泳嫌

联系电话：0755-84518406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1.93	1,691.93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691.93	1,691.93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单位员工工作积极性,计划按员工上年度的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测评并发放对应的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			完成单位在编人员、雇员、退休人员2019年度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覆盖率	100%	100%	/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积极性	100%	100%	/
		时效指标	绩效奖、绩效考核基本奖发放及时性	100%	100%	/
		成本指标	发放绩效奖、绩效考核奖总成本	按标准发放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对外的服务态度	逐步提升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员工的付出得到回报	积极性逐步提高,归属感增强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工作单位的满意程度	满意	100%	/
说明		无				

填表人: 杨玉丽

联系电话: 0755-28821363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一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